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860.17—2010

农药理化性质测定试验导则 第17部分：密度

Guidance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physico-chemical properties of pesticides
Part 17: Density

2010-05-20 发布

2010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《农药理化性质测定试验导则》为系列标准,共 22 部分:

- 第 1 部分:pH 值;
- 第 2 部分:酸(碱)度;
- 第 3 部分:外观;
- 第 4 部分:原药稳定性;
- 第 5 部分:紫外/可见光吸收;
- 第 6 部分:爆炸性;
- 第 7 部分:水中光解;
- 第 8 部分: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;
- 第 9 部分:水解;
- 第 10 部分:氧化-还原/化学不相容性;
- 第 11 部分:闪点;
- 第 12 部分:燃点;
- 第 13 部分:与非极性有机溶剂混溶性;
- 第 14 部分:饱和蒸气压;
- 第 15 部分:固体可燃性;
- 第 16 部分:对包装材料腐蚀性;
- 第 17 部分:密度;
- 第 18 部分:比旋光度;
- 第 19 部分:沸点;
- 第 20 部分:熔点;
- 第 21 部分:黏度;
- 第 22 部分:溶解度。

本部分是《农药理化性质测定试验导则》的第 17 部分。

本部分由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农业部农药检定所、中国农业大学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赵永辉、吴学民、李国平、徐妍、陈铁春。

农药理化性质测定试验导则

第 17 部分:密度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农药密度测定的试验方法、试验报告编写等基本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为申请农药登记而进行的农药纯品、原药及制剂密度的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,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472—1984 化工产品密度、相对密度测定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。

3.1

密度 density

指某种物质在规定温度下单位体积物质的质量。

3.2

相对密度 relative density

指物质在温度 t_1 时的密度与参考物质在温度 t_2 时的密度之比。

3.3

堆密度 tap bulk density

指在标准条件下,振动或轻击一定数量粉末或颗粒时,在标准尺寸容器中形成的粉末层或颗粒层的表观密度。

3.4

松密度 pour bulk density

指在标准条件下,在标准尺寸容器中形成的粉末层或颗粒层的表观密度。

4 要求

农药产品的密度测定应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:

——密度在 1.0 g/mL~1.1 g/mL 之间、黏度不大于 5 mPa·s 的液体宜采用比重计法。

——液体宜采用窄口比重瓶法,挥发性低但黏度很大的液体、半固体和固体宜采用广口比重瓶法。

——悬浮剂宜采用比重计法和密度瓶法。

——固体宜采用堆密度法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比重计法

5.1.1 仪器